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5號

原告 李宣岑

被告 廖姿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96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790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112年12月25日寄送原告住所，但因無人收受而寄存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，至遲於113年1月4日24時許即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本院112年12月25日送達證書1份（附於本院卷）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3年2月21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乃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

